



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捐助暨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第一屆第三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訂第四、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訂第三、六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訂第三、六條

（先登記八十八年三月十日董事會追認）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日第一次董事會議修訂第三、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訂第三、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四屆第八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第四條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五屆第二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第九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六屆第五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第五、廿四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五日第六屆第六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第四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日第六屆第七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第三、六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六屆第十次董事監察人聯席臨時會議修訂第十、十一、十二、十六、十七、二十條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捐助暨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法人訂名為「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設立。

第二條：本法人不以營利為目的，辦理或協助推行農田水利及相關農業之研究發展，以繁榮農村，增進農民福祉為宗旨。

第三條：本法人原始基金為新台幣伍億元正，由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一次捐助，嗣後並得接受政府之補助及社會各界之捐贈。

第四條：本法人地址設立於高雄市仁武區八德東路 281 之 1 號。

第二章 事 業

第五條：本法人目的事業如下：

- 一、農田灌溉管理自動化之研究發展事項。
- 二、辦理或協助與農田水利有關之農業生態環境保護及農田災害預防、搶救等技術研究事項。
- 三、水資源之開發、保護及水污染追蹤處理等事項。
- 四、農業工程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五、協助培養農田水利工作人才及農業科技研習與交流等事項。
- 六、其他與本法人創立宗旨有關之贊助或獎勵事項。
- 七、研提計畫並接受原始捐助人辦理有關農田水利工程、灌溉、財務、人事、總務、資訊、主計及輔導等之經營、研究、發展及管理等相关業務。

第三章 捐助及基金保管運用

第六條：本法人基金來源如左：

一、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捐助原始基金為新台幣伍億元正。

二、政府之補助及社會各界之捐贈。

第七條：本法人之基金由董事會保管運用。基金運用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本章程第二章所訂目的事業之經費及依本章程所訂有給職之經費，均由基金會之孳息或運用之收益支付之。

第九條：本法人存立為永久性，凡向本法人捐助之款項或財物，均為本法人所有，非任何人私有，本法人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須歸原始捐助人。

第四章 會 計

第十條：本法人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預算及事業計畫，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五個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本法人每會計年度決算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造具決算書送請監察人會查核，並提經董事會審定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本法人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

前項董事十五人，其中八人由主管機關聘任，七人由本法人聘任。

本法人置監察人五人，其中一人由主管機關聘任；四人由本法人聘任。

董事之任期，每屆均為四年。其中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監察人之任期，每屆均為四年，期滿得連任。

董事、監察人有缺額時，得視實際需要隨時由原聘單位補聘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監察人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本法人置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中互推之。

本法人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之，對外代表本法人，如為專任時得支薪給。

本法人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推之。

第十四條：本法人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支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

第十五條：董事會負責核定事業計畫，審核預算、決算，監察人會負責稽核會計及行使監察職權。

第十六條：本法人置秘書長一人，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及綜理本法人日常業務，秘書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並得置副秘書長一至二人輔佐秘書長。副秘書長由秘書長提名經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七條：本法人得聘僱職員技工、工友各若干人，並得分組、室辦事，其員額編制及待遇於本法人於每年度提出事業計畫時報請董事會核定，年度內如需增減員額時得專案報請常務董事會核定執行之。

職員技工、工友之聘任、僱用由秘書長推荐經董事長同意後聘僱之。

兼任職員得洽請原始捐助人之同意就現有職員中調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人員。

第十八條：本法人得依實際需要聘請顧問及專任或兼任研究員若干人，由董事長就有關專家學者或具有農田水利業務實際經驗者中提名，經常務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其任期與當屆董事同。顧問得列席董事會議。顧問為無給職，但得支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

第六章 會 議

第十九條：董事會及監察人會，均每年開會兩次，常務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董事會及監察人會應分別由全體董事或監察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下列重要事項需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因故缺席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能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會議召集人產生之程序，比照前條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或監察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任其他董事或監察人代行職務，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託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法人得委託外界作專題研究及經營管理目的事業，並得接受外界或原始捐助人之專案委託執行研究及服務，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法人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所轄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日施行之。